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660)

年報

# 2008

\* 謹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企業管治報告	7-11
董事會報告	12-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71
五年財務概要	72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郭慶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  
耿瑩\*\*  
陳振偉\*\*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

郭慶華

**公司秘書**

黃文泰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1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公司網站**

[www.0660.hk](http://www.0660.hk)

##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82,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8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1%。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72,9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73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3%。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62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市場營銷主要集中於開發新市場。據此，本集團在中東建立了新的市場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30,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管理層將持續尋求擴展至其他市場的機會，並相信有關策略將進一步提高和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2,995,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94,733,000港元下降約21,738,000港元或改善約23%。本公司本年度經營表現實際上與去年相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收益分別為5,900,000港元和5,9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和37,000,000港元以及3,300,000港元和5,800,000港元。收益由68,000,000港元增至83,000,000港元，使得毛損由二零零七年之22,0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八年之6,000,000港元。經營業績的改善乃由於規模經濟的影響所致。然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下降22,0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虧損73,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於二零零八年採納的開發新市場的策略已成功避免了經營業績進一步惡化，並較去年有顯著改善。對此一策略加以調度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業務回顧及前瞻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耐力鞋業有限公司(運動及運動型輕便鞋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以及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鞋及其他功能鞋)65%股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輕便鞋生產業務目前面臨激烈競爭，預期該情況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董事會相信，將業務活動及經營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實屬必要。作為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一直尋求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行業的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洽談可能收購項目。該項目乃關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線電視網絡所提供之三網合一綜合服務(包括有線電視、寬帶網絡服務及網絡電話服務)提供主幹網服務。董事確認，有關洽談仍只是在初步階段，任何商談各方尚未協定任何落實條款。無論該潛在收購事項是否可能落實，本公司董事現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潛在業務項目及投資機會從中可見一斑，藉以擴闊及增強經營表現，最終為股東締造最大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7,8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848,000港元)及132,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28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4(二零零七年：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5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相對於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23(二零零七年：0.79)。

本人連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不論本公司現時所面對或日後將會面對之任何財務困難，吾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得以繼續維持其日常營運。於本報告日期，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已向本公司提供76,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的貨幣掛鈎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現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元的相對強勁匯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波動並無對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安排。

##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38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8,836,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兩次資本重組，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被調整至0.01345港元及2,144,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與當時已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並無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及本節「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5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979,000港元。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出有關董事酬金的全面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準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職責。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林清渠先生及郭慶華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行，以及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朝企業目標前進。行政總裁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策略和方針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及陳振偉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扮演引領角色，以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各種貢獻。

## 委任／重選免職董事

所有董事之委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不超過三年。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督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八次董事會常務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的日常事務的情況下，可召開執行董事會會議，因此，通常只有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先生	8/8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劉群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5/6
岳學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0/4
陳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辭任)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律先生	6/8
陳振偉先生	8/8
耿瑩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胡以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6/7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本公司董事在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上認為需尋求獨立專業建議時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向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就董事會常務會議而言，會議之議事日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送呈所有董事。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任何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任何事情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具有界定職權範圍之委員會，其條款並不遜於守則內所載之條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之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邵律先生	3/3
陳振偉先生	3/3
耿瑩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胡以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2/2
岳學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0/1
劉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2/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及陳振偉先生組成。依據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審核計劃及程序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邵律先生	2/3
陳振偉先生	3/3
耿瑩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胡以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達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等為二零零九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之酬金一般而言取決於核數師工作之範圍及工作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之酬金約為464,000港元。核數師於本年度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3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和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的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的穩健而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內部控制系統審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控制領域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控制失誤。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年報中「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幫助股東瞭解本公司之業務。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之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限期內發出。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已設立公司網站 [www.0660.hk](http://www.0660.hk)，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本公司公佈以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之資料。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已由「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頁至71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載於第7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資本虧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計算之本公司資本虧絀約為77,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57,000港元）。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岳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陳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	
陳振偉先生	
耿瑩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胡以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郭慶華先生及耿瑩女士（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須提供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50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並曾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

郭慶華先生，46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自動控制與電腦工程系。於二零零二年，郭先生在湖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院畢業。郭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中國財務信貸及資訊科技諮詢之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42歲，彼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

陳振偉先生，37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耿瑩女士，69歲，畢業於北京中醫學院。中醫學院畢業後，耿女士分入中國畫研究院作保健醫生。在畫院三年內，耿女士既作醫，亦習以畫。耿女士被評為80年代全國51名中、青年尖子畫家，一九八四年成為全國美術家協會會員。耿女士目前不僅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非洲分會理事，亦為中國華夏文化遺產基金會理事長，對基金管理和行政管理皆有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黃文泰先生，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兩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及陳振偉先生）將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偉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付現就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之物業提供的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成本。該物業之租賃期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22個月。

林清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及偉俊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99%及74.2%。由於林清渠先生為本集團及偉俊集團的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偉俊集團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集團及偉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偉俊集團支付的管理服務收入總額8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根據相關監管規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 87%，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為 3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 42%，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 1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50,053,600	74.99%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4.99% 的主要股東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50,053,600	74.99%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50,053,600	74.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指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所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相關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除非該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之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超過 25%。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7 頁及 11 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7 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和陳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根據及參考與管治守則大致相同之職權範圍，與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核數計劃和程序、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系統。

委員會信納彼等有關核數費和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核數師為二零零九年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71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須強調事宜

我們在並無作出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456,000港元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75,789,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11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82,480	68,080
銷售成本		(88,695)	(89,844)
毛損		(6,215)	(21,764)
其他收益	9	3,263	5,752
銷售費用		(5,908)	(5,893)
行政費用		(37,007)	(37,31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2,393)	(13,8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	-	(20,46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收益	35	-	4,4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7,362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	(10,400)
財務成本	12	(4,735)	(2,667)
除稅前虧損	13	(72,995)	(94,733)
稅項	16	-	-
本年度虧損		(72,995)	(94,73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10)	(83,877)
少數股東權益		(6,885)	(10,856)
		(72,995)	(94,733)
股息	17	-	-
特別股息	17	-	55,553
每股虧損－基本	18	(0.62) 港仙	(0.78)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734	18,133
預付租賃款項	20	-	-
高爾夫會籍債券	21	246	246
		<b>7,980</b>	18,3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9,985	9,4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305	3,6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27	3,3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6,448	28,8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39,548	6,577
		<b>57,813</b>	51,84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10,176	22,1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09	15,406
應付稅項		1,006	1,006
信託收據貸款	25	4,27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58,012	-
應付董事款項	28	2,167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9	18,452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0	1,105	7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26,932	-
銀行透支—無抵押	25	5,638	-
		<b>132,269</b>	39,28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74,456)</b>	12,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6,476)</b>	30,940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6,837	26,837
儲備		(102,626)	(36,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75,789)	(9,679)
少數股東權益		(20,980)	(14,095)
總資本虧絀		(96,769)	(23,77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9	21,167	19,8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9,126	8,549
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	26,336
		30,293	54,714
		(66,476)	30,940

載於第22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清渠

董事  
郭慶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營運資金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兌換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	1,275	-	-	(8,744)	24,429	91,876	1,791	93,6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3,877)	(83,877)	(10,856)	(94,73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75)	-	-	8,744	1,275	8,744	(1,791)	6,95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	-	-	-	-	-	-	-	-	-	(4,471)	(4,471)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275)	-	-	8,744	(82,602)	(75,133)	(17,118)	(92,251)
已支付特別股息	-	-	-	-	-	-	-	(55,553)	(55,553)	-	(55,553)
因配售及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2,288	-	-	-	-	-	2,288	1,232	3,520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4,368	-	-	-	4,368	-	4,36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17,857	-	-	17,857	-	17,857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	-	-	-	-	(17,857)	-	17,857	-	-	-
視作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注資	-	-	2,767	-	-	-	-	-	2,767	-	2,767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1,851	-	-	-	-	-	1,851	-	1,8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6,906	-	4,368	-	-	(95,869)	(9,679)	(14,095)	(23,774)
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66,110)	(66,110)	(6,885)	(72,9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7	48,079	6,906	-	4,368	-	-	(161,979)	(75,789)	(20,980)	(96,7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2,995)	(94,733)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4,735	2,667
利息收入	(12)	(1,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0	7,870
存貨撥備	5,719	5,3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2,393	13,817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值	5,759	(1,45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之收益(附註35)	-	(4,47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4)	-	20,46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1,96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7,362)
股份形式之付款	-	17,85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7
呆壞賬撥備	-	651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511)	(31,941)
存貨(增加)／減少	(6,285)	14,1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394	9,2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85	(1,9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11,996)	(3,3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897)	3,449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	(2,99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510)	(13,4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	1,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219	3,6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9)	(7,673)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90,00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淨額(附註34)	-	74,26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	-	5,06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	-	54,7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38)	41,10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24)	(800)
籌得新信託收據貸款	4,27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8,01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167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8,452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02	703
向前中介控股公司還款	-	(10,000)
已付特別股息	-	(55,553)
籌得可換股貸款	-	28,83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11,0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1,081	(25,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7,333	1,8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7	4,68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10	6,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48	6,577
銀行透支	(5,638)	-
	33,910	6,577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Wai Chun」），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6,11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4,456,000港元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75,789,000港元，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

- (i)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許可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欠餘額合共約39,619,000港元；及
- (ii) 此外，Wai Chun已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讓本集團可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月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將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類別。倘資產符合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定義且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資產直至到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非指定而分類）或可供出售（非指定而分類）的債務工具可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

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的財務資產，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資產轉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資產（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

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不擬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的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均作為股本結算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之義務及取得之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的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界定利益計劃，故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6</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自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包括主要報表項目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將擁有人變動及非擁有人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無論何時追溯採用會計政策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現稱為「資產負債表」)，或於重新分類時作出追溯重列。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將對商譽並無影響，亦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少數股東權益)之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iii)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之結算日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及(v)收購方與被收購方間先前關係之獨立會計處理。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須提早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事項、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並未能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是否將如何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並未能指出其是否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除有關項目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高爾夫會籍債券

高爾夫會籍債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購買會籍債券直接相關之費用及支出。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結算日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分包費用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分租收入／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按經營租賃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其後攤銷列賬，並於相關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之比率計提撥備。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財務費用中列賬。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市場已建立的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即時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予以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具類似財務資產回報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能夠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有關連公司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分別歸類為負債及換股權項目。換股權將以轉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列賬。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換股權或換股權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股權則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歸屬期間之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迹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7,7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33,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至40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2.5%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並判斷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或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

於釐定是否提撥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用質素、過往收回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將在應收款不大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作出，並按預期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將確認其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某一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本集團會就減值虧損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討。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涉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本年度並無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

#### 存貨估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作出撥備。管理層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估計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存貨確認撥備約5,7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51,000港元)。在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將所估值之存貨與市場上近期出售之項目作比較。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涉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距。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6,448	28,841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60	13,34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134,624	66,659
可換股貸款票據	26,932	26,33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持作買賣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一名董事之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7%(二零零七年：3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然而，該客戶之信用質素良好，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外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集團實體結餘相關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7,421	8,323	644	3,721
人民幣	1,339	300	670	534
新台幣	1,051	2	-	-
	19,811	8,625	1,314	4,255

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各種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港元直接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在此一方面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受新台幣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4%之敏感度(二零零七年：5%)。4%(二零零七年：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動蕩，為評估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率從5%調至4%。下表正數表示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弱4%(二零零七年：5%)的除稅後虧損之減少。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強4%(二零零七年：5%)，則將會對虧損造成相等之相反影響，而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27	12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人民幣之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相關市場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維持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之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漲/下跌5%(二零零七年:5%):

- 由於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2,000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為約74,456,000港元及75,789,000港元。為應對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之影響,管理層從其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獲取充足資金,令本集團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目前依賴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折現財務負債現金流量編撰。下表亦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176	-	-	10,176	10,1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4,509	-	-	4,509	4,509
信託收據貸款	6.50	4,272	-	-	4,272	4,2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0	58,012	-	10,400	68,412	67,138
應付董事款項	-	2,167	-	-	2,167	2,16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75	18,452	-	22,596	41,048	39,61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00	1,171	-	-	1,171	1,10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57	288	29,125	-	29,413	26,932
銀行透支	6.00	5,638	-	-	5,638	5,638
		<b>104,685</b>	<b>29,125</b>	<b>32,996</b>	<b>166,806</b>	<b>161,556</b>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2,172	-	-	22,172	22,1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5,406	-	-	15,406	15,4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703	-	-	703	70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75	-	-	22,596	22,596	19,8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5	-	-	10,400	10,400	8,54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57	288	288	29,269	29,845	26,336
		<b>38,569</b>	<b>288</b>	<b>62,265</b>	<b>101,122</b>	<b>92,9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法釐定：

- 具有統一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性的市場進行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之工具)之公平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和類似工具之交易方報價釐定；及
-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分別呈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公平值。可換股票據儲備指換股權按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淨額與負債部分指定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性質，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1,042
分包費用收入	166	525
分租收入	83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5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1,965
租金收入	18	8
管理收入	800	-
股息收入	223	-
其他	1,961	668
	<b>3,263</b>	<b>5,752</b>

**10.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乃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歐洲		中東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092	36,401	6,128	13,173	30,654	-	6,606	18,506	82,480	68,080
業績										
分部業績	(1,410)	(12,814)	(1,513)	(3,633)	(7,569)	-	(1,631)	(11,210)	(12,123)	(27,657)
未分配收益									3,263	5,752
未分配費用									(37,007)	(37,3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0,46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收益									-	4,4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22,393)	(13,8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7,362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00)
財務成本									(4,735)	(2,667)
除稅前虧損									(72,995)	(94,733)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72,995)	(94,7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與香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245	63,6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9,548	6,577
資產總值	65,793	70,227
分部負債	14,685	37,5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7,877	56,423
總負債	162,562	94,001

####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開支(包括存貨撥備及呆壞賬撥備)均於中國及香港列支。

**11.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及Wai Chu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意向書，以總代價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收購Minera Chile Explotacion Limitada(「MINCEL」)合共90%股權。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向賣方收購MINCEL 60%的股權，作價2,660,000美元，而Wai Chun將向賣方收購MINCEL的30%股權，作價1,340,000美元。MINCEL乃於智利聖地亞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MINCEL擁有32個礦權及已根據智利法律獲得22個永久採礦權和10個勘探權。

2,000,000美元由Wai Chun獨自代本公司預付。Wai Chun並無就代本公司支付應付按金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而本公司亦概無就該按金以其資產向Wai Chun作出抵押。

本公司、Wai Chun及賣方之間有關建議收購MINCEL之磋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終止。根據意向書，賣方應在終止建議收購之磋商後五個工作日內，向Wai Chun退還按金2,000,000美元。本公司已就所佔按金之份額作出全數撥備。

**12.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25	360
— 最終控股公司短期貸款	1,017	—
— 有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5	—
來自以下人士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應付利息：		
— 最終控股公司	577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338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1,173	2,307
	<b>4,735</b>	<b>2,6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64	500
將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915	63,0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4及15)	32,979	42,408
匯兌虧損淨額	739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0	7,870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5,719	5,35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7
呆壞賬撥備	-	651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759	(1,458)

###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27,078	21,793
解僱補償	3,309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33)	866	852
其他僱員福利	1,726	1,906
股份付款	-	17,857
	32,979	42,408

員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有關工廠之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承諾負責支付聘請該等僱員之所有相關成本。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3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99	1,349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9	11
股份付款	—	17,857
	3,718	19,217
總酬金	4,078	19,547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七年：二十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	—	2,607	12	—	2,619
岳學軍 <sup>1</sup>	—	587	7	—	594
劉群 <sup>2</sup>	—	371	—	—	371
陳偉 <sup>3</sup>	—	134	—	—	1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律	120	—	—	—	120
陳振偉	120	—	—	—	120
胡以達 <sup>4</sup>	106	—	—	—	106
耿瑩 <sup>5</sup>	14	—	—	—	14
二零零八年總額	360	3,699	19	—	4,078

<sup>1</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辭任<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董事酬金(續)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 <sup>1</sup>	-	77	1	-	78
岳學軍 <sup>2</sup>	-	586	6	-	592
陳偉 <sup>3</sup>	-	187	-	-	187
賀學初 <sup>4</sup>	-	-	-	7,197	7,197
郭波 <sup>5</sup>	-	-	-	5,330	5,330
岳茜 <sup>6</sup>	-	-	-	5,330	5,330
羅來武 <sup>7</sup>	-	207	-	-	207
劉青 <sup>8</sup>	-	292	4	-	296
張賽娥 <sup>9</sup>	-	-	-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sup>9</sup>	-	-	-	-	-
吳旭峰 <sup>9</sup>	-	-	-	-	-
張麗蓮 <sup>9</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連剛 <sup>10</sup>	38	-	-	-	38
李卓然 <sup>10</sup>	38	-	-	-	38
邵律 <sup>11</sup>	110	-	-	-	110
陳振偉 <sup>12</sup>	72	-	-	-	72
胡以達 <sup>12</sup>	72	-	-	-	72
趙善真 <sup>9</sup>	-	-	-	-	-
黃小燕 <sup>9</sup>	-	-	-	-	-
李遠瑜 <sup>9</sup>	-	-	-	-	-
二零零七年總額	330	1,349	11	17,857	19,547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sup>8</sup>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sup>9</sup>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sup>10</sup>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sup>11</sup>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sup>12</sup>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各位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3	533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6	6
	1,189	539

上述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列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沒有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然而，兩個年度均並無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削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稅項(續)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2,995)	(94,733)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12,044)	(16,57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677	28,236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123)	(16,9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7,490	5,275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9,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66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7.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 Nority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07港元，合共約55,553,000港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支付。

###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6,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877,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34,904,480股(二零零七年：10,734,904,480股)(因股份拆細進行調整)(附註32)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股份轉換產生之任何攤薄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52	33,900	201,193	2,477	240,922
添置	-	2,831	3,246	1,596	7,673
處置/撇銷	(3,352)	(2,497)	(2,079)	(144)	(8,0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4,234	202,360	3,929	240,523
添置	-	1,007	1,462	-	2,469
處置/撇銷	-	-	(112,827)	(173)	(113,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241	90,995	3,756	129,9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6	31,902	184,814	2,403	220,355
本年度扣減	14	1,146	6,500	210	7,870
處置/撇銷時對銷	(1,250)	(2,446)	(2,029)	(110)	(5,8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0,602	189,285	2,503	222,390
本年度扣減	-	1,429	4,128	333	5,890
處置/撇銷時對銷	-	-	(105,849)	(173)	(106,0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31	87,564	2,663	122,2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0	3,431	1,093	7,7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32	13,075	1,426	18,13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2.5%-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33.33%
機器及設備	10%-50%
汽車	2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119
於年內攤銷	-	(17)
出售	-	(3,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21. 高爾夫會籍債券

高爾夫會籍債券指中國觀瀾湖高爾夫球會之會籍。本公司董事認為，高爾夫會籍債券之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

### 2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567	4,556
在製品	224	1,658
製成品	194	3,205
	9,985	9,419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19	1,574
減：呆壞賬撥備	(1,570)	(1,570)
	49	4
應收票據	256	3,6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305	3,699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日-30日	-	4
31日-60日	-	-
61日-90日	-	-
90日以上	49	-
總計	49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由於該應收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240日(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向已認可及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49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70	919
應收款已確認撥備	-	651
年終結餘	1,570	1,570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呆壞賬撥備包括涉及嚴重財困之對方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為數1,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6,448</b>	28,841

以上所述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01%至4%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七年：0.01%至3.6%)計算利息。

####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均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分別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二零零七年：零)計算。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日－30日	<b>1</b>	7,454
31日－60日	<b>17</b>	337
61日－90日	<b>141</b>	104
90日以上	<b>5,043</b>	2,563
	<b>5,202</b>	10,458
應付票據	<b>4,974</b>	11,714
	<b>10,176</b>	22,172

**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0%至3.23%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毋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28.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償還。

**3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6%(二零零七年：免息)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28,836,8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五個工作日為止之期間任何時間以每份0.01345港元(二零零七年：0.0538港元)(就年內股份拆細1:4作出調整)(附註32)之換股價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分兩個組成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項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26,336</b>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8,837
確認權益部分	-	(4,368)
利息支出(附註12)	<b>1,173</b>	2,307
應計利息	<b>(577)</b>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26,932</b>	26,336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26,932</b>	-
非流動資產	-	26,336
	<b>26,932</b>	26,336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9,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30,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8,372,612	26,837
股份拆細	2,415,353,50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83,726,120	26,837
股份拆細	8,051,178,36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734,904,480	26,837

### 32. 股本(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1港元)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二零零七年：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3. 退休福利責任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規定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員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就該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固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為約8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2,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此等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75,555,000港元出售NORITY(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ORITY BVI」)之全部股權予Micon Limited(「Micon」)。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17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500)
銀行結餘	1,286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5,100
	<hr/>
	89,062
少數股東權益	(1,791)
已解除匯兌儲備	8,744
出售虧損	(20,460)
	<hr/>
代價總額	75,555
	<hr/>
以現金支付：	75,555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5,555
出售之銀行結餘	(1,286)
	<hr/>
	74,269
	<h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帶來貢獻。

### 3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3,250,000港元之代價向Micon配發及發行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00%下降至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視作出售耐力鞋業有限公司部分投資產生之收益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約為4,471,000港元。

## 36.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b>7,526</b>	4,66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109</b>	6,5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57</b>	5,386
	<b>6,066</b>	11,8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香港之辦公物業及中國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高爾夫會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高爾夫會籍租金收入為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港元)。預期高爾夫會籍按持續基準計算之租金收益率為7%(二零零七年：3%)。所持有之資產已有訂約租戶，租期為兩年，附帶提前終止權。

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約之管理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所持有之該租約已有已訂約租戶，租期為兩年，附帶提前終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一年內未來最低款項約2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與租戶訂約。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35所闡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3,250,000港元之代價向Micon配發及發行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認購股份。該代價透過與Micon之往來賬戶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	交易之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擁有權益 之董事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利息支出	1,017	-	林清渠
Micon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租金支出	2,981	2,719	不適用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收入	800	-	林清渠
	已付利息支出	5	-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支出	-	703	林清渠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32	2,212
退休後福利	35	17
股份支付	-	17,857
	<b>5,267</b>	20,086

(c) 於結算日，關連人士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

### 3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在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是否是合約或是名譽方式，亦不論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3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截至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直至即將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惟該發行已經股東於大會批准除外。

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 惟不能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提出要約之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緊接提出要約之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於提出要約之日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集團就本公司三位董事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予其26,8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為2.36港元。緊隨該三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後, 其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各自辭任之日期註銷。該三位董事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購股權註銷之日概無行使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除如上文所述之26,8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三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計劃」	-	26,800,000	-	(26,800,000)	-
年終時可行使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2.36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授出。於該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7,857,000港元。

公平值由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現價	2.36港元
行使價	2.36港元
無風險利率	3.99%
購股權性質	認購權
購股權預計有效期	2.75年
預計波幅	41.46%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之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中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支出約17,857,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七年綜合收益表內，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在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並未確認任何負債。當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銷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之已確認金額轉入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未行使。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0,500
廠房及設備		2,140	2,335
		<b>2,140</b>	12,83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68	2,7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6,448	28,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34	1,893
		<b>46,350</b>	33,528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38	3,89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05	7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012	-
應付董事款項		2,167	-
銀行透支—無抵押		142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6,932	26,336
		<b>89,896</b>	30,93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43,546)</b>	2,5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1,406)</b>	15,4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26,837	26,837
儲備	(41)	(77,369)	(19,957)
(資本虧絀)/權益總值		<b>(50,532)</b>	6,88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126	8,549
		<b>(41,406)</b>	15,4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79	61,083	-	-	(3,425)	105,737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分	-	-	4,368	-	-	4,36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17,857	-	17,857
註銷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	-	-	-	(17,857)	17,857	-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1,851	-	-	-	1,851
本年度虧損	-	-	-	-	(94,217)	(94,217)
已付特別股息	-	-	-	-	(55,553)	(55,5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079	62,934	4,368	-	(135,338)	(19,957)
本年度虧損	-	-	-	-	(57,412)	(57,4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79	62,934	4,368	-	(192,750)	(77,369)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直接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有投票權「A」類	有投票權「A」類 股份 100 港元	65%	製造及 出口鞋類產品
		無投票權「B」類(a)	無投票權「B」類 股份 12,000,000 港元	100%	

(a) 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該大會上投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b>82,480</b>	68,080	132,418	297,638	259,472
除稅前虧損	<b>(72,995)</b>	(94,733)	(44,268)	(59,064)	(30,303)
稅項	-	-	(9,645)	6,678	1,287
本年度虧損	<b>(72,995)</b>	(94,733)	(53,913)	(52,386)	(29,016)
少數股東權益	<b>6,885</b>	10,856	3,122	412	(609)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66,110)</b>	(83,877)	(50,791)	(51,974)	(29,625)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b>65,793</b>	70,227	146,696	221,933	281,453
負債總值	<b>(162,562)</b>	(94,001)	(53,029)	(72,577)	(71,691)
少數股東權益	<b>(96,769)</b>	(23,774)	93,667	149,356	209,7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b>20,980</b>	14,095	(1,791)	(7,413)	(7,8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b>(75,789)</b>	(9,679)	91,876	141,943	201,937